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西电教〔2015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选修课 选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相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选修课选课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选修课选课管理办法



附件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选修课选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选修课是根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一类课程，它是教学计划中重要组成部分。选修课的开设旨在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，拓宽知识面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。为了加强对选修课的管理，保证选修课的顺利实施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选修课的类别

第一条 依据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培养方案（2013版）》，选修课分为学校选修课和学院选修课两大类。

学校选修课指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选修课，其内容分为两种类型，一是跨学科、跨专业的通识类全校公共选修课，包括电工电子、计算机科学、经济管理、数学、外语等课程；二是人文社会科学类人文素质教育系列限选课，包括文史、社会科 学、艺术类课程；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、爱好自由选择。

学院选修课一般主要面向本学院学生开设，包括学科基础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。

第二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课程可作为全校公共选修课程，记载学分，不能记载为人文素质教育系列限选课学分。

第三条 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验收通过后，可以记载为“能力素质拓展模块”中创新创业学分，不能记载为学校选修课及学院选修课学分。

第三章 选修课的学分

第四条 学生毕业应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选修课学分。

学院选修课应修学分由各专业根据自己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确定；全校公共选修课程，学生至少选修 4 学分；全校人文素质教育系列限选课，学生至少选修 5 学分。

第五条 学校选修课和学院选修课课程学分不能相互替代。

第四章 选修课的开设说明

第六条 学院选修课由各学院组织开设，学院选修课选课人数少于 20 人的课程不予开设；创新能力提升课程不在此限制内。

第七条 学校选修课由学校和相关学院组织开设，若选课人数（外语及实践性课程除外）不足 30 人，该门选修课停止开设；

第八条 对于停开的选修课，教务处和开课学院应及时通知教师和学生，以便学生及时改选其它课程。停开的选修课教师工作量按照实际发生课时计算。

第九条 学校选修课的教学一般安排在晚上实施。

第五章 选修课的教学要求

第十条 部分有先修课程要求的选修课程，学生必须修完先修课程才允许选修。

第十一条 凡获准选修的课程，学生必须参加该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，经考核合格者，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，否则不能

得到学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 25%，或在任课教师课堂上采用各种方式随机抽查中，一学期有 3 次无故未到，取消该生正常期末考试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教务处将不定期抽查选修课的学生上课及教师课堂教学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应认真填写教师教学一览表，课程结束后上交开课学院备案，及时将学生成绩录入系统，从系统打印纸版成绩单签字后交开课学院。开课学院汇总成绩单后复印，交选课学生所在学院存档。教务处、开课学院根据学生实际选课情况核准工作量。

第六章 选修课实施办法

第十五条 学校选修课按如下程序组织实施，学院选修课可参照此程序实施。

(一)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8~10 周，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下达下一学年学校选修课教学任务安排，各开课学院根据教学任务安排，聘定任课教师。

(二) 每学期第 18~19 周，教务处向全校公布选修课开课目录（含课程名称、学时、学分、任课教师、学生对象、额定人数等）及课程简介。

(三) 各学院根据开课目录，组织学生进行网上选课。选课分为预选、退改选（含试听）两个阶段。每学期第 18~19 周进行预选，开课学期该门选修课开课后第 1 周为试听阶段，开课后第 2~3 周为退改选时间，退改选时间过后，不再接受任

任何形式的选课申请。为保证主干课的学习及选修课组织，学校选修课每人每学期不得超过2门。

(四)教务处根据网上学生预选情况，确定下一学期学校选修课停开情况，停开课程选课学生可以在退改选阶段再次网上选课。

(五)选修课开课后第5周，任课教师从网上下载选课名单，系统记录的选课学生即取得学习资格，可参加课程考核，没有取得学习资格者，不得参加课程考核。

(六)任课教师应在选修课考核结束后3天内将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在网上录入，同时打印课程成绩登记表(1式2份)，签字后交开课学院办公室公布并存档，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课程，由开课学院将成绩单转交学生所在学院公布并存档。如果超过1周未录入学生成绩，将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进行处理。

(七)选修课考核不合格者，可重新选修或改选其他课程。

(八)选修课程如果已合格，获得学分，不允许重复选修。

(九)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生成绩考核与管理规定》(西电教〔2014〕3号)执行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（一）对新进校的博士研究生，由学校给予每人每年1.5万元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为3年。对新进校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由学校给予每人每年1.5万元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为2年。

（二）对新进校的硕士研究生，由学校给予每人每年0.8万元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为2年。

（三）对新进校的本科生，由学校给予每人每年0.5万元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为1年。

（四）对新进校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由学校给予每人每年0.5万元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为1年。

（五）对新进校的硕士研究生，由学校给予每人每年0.3万元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为1年。

（六）对新进校的本科生，由学校给予每人每年0.2万元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为1年。

（七）对新进校的博士研究生，由学校给予每人每年0.5万元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为1年。

（八）对新进校的硕士研究生，由学校给予每人每年0.3万元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为1年。

（九）对新进校的本科生，由学校给予每人每年0.2万元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为1年。

（十）对新进校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由学校给予每人每年0.3万元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为1年。

（十一）对新进校的硕士研究生，由学校给予每人每年0.2万元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为1年。

（十二）对新进校的本科生，由学校给予每人每年0.1万元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为1年。

附 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